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已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 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长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 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 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详见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详见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两份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均签署了借款补充合同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98,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2%，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于2022年7月29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JK-2022-01-01-BC1）和《借款合同补充合同》（合同编号:JK-2022-03-03-BC1）。将2022年1月28日和2022年3月17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还款时间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本补充合同延期时间内的利息利率及支付节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未涉及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的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除非原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根据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担保时间顺延，以《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时间为准，除担保时间外，其他担保事项未发生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定价依据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95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7 月 29 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鞍重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合公司目前业务的地域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能锂业”）51%股份以对应的股权投资额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锂科技”）。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及划转标的的基本情况

1、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2MA7CLAPK5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19号都市春天28幢1-2层5室
法定代表人	何凯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选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5日至长期

经查询，友锂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划转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3MA7DJKX0XC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陈燕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6日至2041年11月25日

（二）划转后相关情况

1、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友锂科技与划转标的领能锂业均为划出方鞍重股份子公司，其中:鞍重股份持有划转标的51%股权，持有友锂科技100%股权。

2、划转前后股权结构

（1）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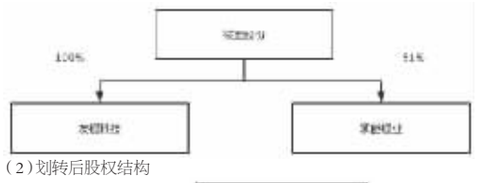

（2）划转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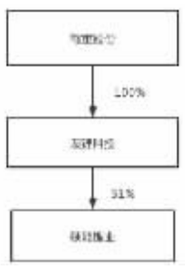

3、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4、划转标的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拟划转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本次划转方案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领能锂业51%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友锂科技，交易过程中不涉及现金支付。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友锂科技将取得领能锂业51%股权，公司仍为友锂科技、领能锂业的最终控制方。

四、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是基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架构的调整，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理顺管理关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划转事项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子公司及其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2年7月25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漆韦华 李佳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友元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9000万元。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2.1亿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合公司目前业务的地域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1%股份以对应的股权投资额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25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9000万元。2022年3月17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签署借款合同，向杨永柱先生借款不超过2.1亿元。

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杨永柱先生就以上合同借款期限延长事宜签署了借款补充协议及担保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份合同的借款期限均延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整合及优化公司战略布局，集合公司目前业务的地域优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助力锂电新能源产业进行战略性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51%股份以对应的股权投资额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友锂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3、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议案 1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00 至 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 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3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景宁顶擎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景宁顶擎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宁顶擎）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80,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2 年 5 月 9 日，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景宁顶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 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景宁顶擎已减持公司股份数1,500,000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股，均价为62.0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均价为72.85元/股。截止本公告日，景宁顶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80,690	6.6065%	IPO前取得:7,980,6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景宁顶擎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宁顶擎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2417%	2022/5/9 ~ 2022/7/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0.48-86.04	96,329,373.22	已完成	6,480,690	5.3648%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0,000股，均价为62.06元/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00,000股，均价为72.85元/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5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汽文旅”）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梦汽文旅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5 月 31 日、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 展 公 告 》（ 公 告 编 号 ：2022-019、2022-022、2022-036、2022-038、2022-048）。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准备相关资料，并与梦汽文旅所在地法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本月该事项未取得进一步进展。

公司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梦汽文旅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裁决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影响

梦汽文旅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21 年财务报表时充分考虑了梦汽文旅未来不再持续经营及破产清算的可能性，对梦汽文旅主要资产实施相关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梦汽文旅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8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